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 H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5)

**內幕消息
有關
債券之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

債券之配售事項

本公司乃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一名或多名獨立獲配售人（可能包括配售代理及其聯屬公司）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

該等債券將以每份面值1,000,000港元之金額配售，除非及倘若將予發行之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乃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等債券或會以該金額發行。

配售完成一事須視乎（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始能決定是否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刊發。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獲配售人認購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配售人 : 債券將配售予一個或多個獲配售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非關連人士。

本金總額 : 最多達50,000,000港元

配售價 : 債券本金額之100%

配售期 :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及至(以較早者為準)(i) 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計滿六個月; 或(ii)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獲配售人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日期(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可能協定之期間)。

配售佣金 : 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的配售佣金，乃按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債券的本金總額之2.5%計算。

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配售事項涉及之金額、現時及預期市況以及配售代理促使獲配售人進行配售事項所需時間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應付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配售事項之完成 :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受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的終止權利，及配售代理於各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向本公司所發出之完成通知所規限，而該通知：

(i) 須規定債券的發行本金總額（「**完成債券價值**」）不少於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

(ii) 倘當時已發行或須根據其他完成通知擬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逾50,000,000港元，則不得指定完成債券價值；及

(iii) 須列明相關債券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地址及職業。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而承擔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b) 概無已發生或正在發生構成債券契據所界定的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尚未達成，則配售代理可於其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而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承擔的責任將會隨即作廢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就此向彼此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若配售代理在合理諮詢本公司之後，認為在發生下列事故的情況下，配售事項之成功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以在配售期間屆滿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認為，引入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情況之事件，而就此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進行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類）的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構成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前及 / 或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令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認為有可能對進行配售事項的成功機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並不限於）包銷協議之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或倒閉；或

- (v) 本公司之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或超過）15個營業日；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公司在配售協議內作出之任何保證。

倘若配售代理因發生任何上述事件而終止配售協議，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此承擔的全部責任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無任何權利，亦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約則作別論。

配售協議且可以由訂約雙方協定隨時終止。

債券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 最高達50,000,000港元
- 面值 : 債券以港元計價，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其之完整倍數的金額發行，除非及倘若將予發行之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金額乃低於1,000,000港元，則該等債券或會以該金額發行。
- 利息 : 債券付利息為每年10厘（包括發行日期及包括到期日），按一年365天的基準每日計息，而債券的兩年全期累計利息總額由本公司提前支付予於發行日期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之首名債券持有人。
- 到期日 :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

- 提早贖回 :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債券發行一週年後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建議自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金額（「贖回金額」），以債券的贖回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贖回債券。為免生疑，本集團於發行日向位列債券持有人名冊之該等債券首名持有人提前應付利息將不會就提早贖回該債券而退還（不論全部或部分）
- 違約事件 : 倘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說明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於本公司接獲通知時已即時到期及須立刻償付，而當時尚未贖回之債券本金額亦將即時到期及須按其本金額償付。
- 債券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各張債券彼此之間於任何時候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對債券的付款義務（除可能適用的法規規定外），在任何時候都與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
- 可轉讓性 : 受限於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同意或不同意），債券可以金額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的金額（或可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較低金額）轉讓予任何本公司批准之人士。
- 除經聯交所事先通知，沒有任何債券可能被轉移到關連人士。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配售債券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勘探錳以及提取及裝瓶礦泉水業務。假設可悉數配售債券，則配售事項的最高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已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將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及 / 或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完成一事須視乎（其中包括）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事項之權利，始能決定是否落實，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文所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屬公司」 指 就某特定公司而言，為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兩年期的10厘票面息率之非上市債券，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港元，於發行債券的相關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到期
-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 「營業日」 指 香港的一般商業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獲配售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機構、專業或私人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提供有關證券的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之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完成認購債券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之日期
「配售期間」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及至（以較早者為準）（i）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計滿六個月；或（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獲配售人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日期（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可能協定之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杜建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杜建軍先生、嵇匡先生、拿督林偉雄、梁維君先生、孟小英女士、范偉鵬先生及鄭昌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賽琦女士、陳業強先生、張寧先生、陳建豪先生及田晶華女士。